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新北市老梅國小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本校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，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使校內所有成員每一成員家庭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二、增進學校教師及家長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之效能。
- 三、藉由家庭教育課程的融入學年之各學習領域教學，增進本校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之認識與深耕，並瞭解課程在各學年、班級的現狀與困境，做為課程設計檢討及研發團隊編製之依據。
- 四、推展家庭教育使家庭教育地方化、多元化、資訊化及普及化。
- 五、提供各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促進家庭教育課程的研發以及家庭教育之推展績效。

參、組織與工作職掌：

設立家庭教育推行工作小組，本校工作小組成員為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各學年導師、科任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

職稱	工作項目	備註
校長	會議主持人、督導推動家庭教育業務	
學輔主任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	
總務主任	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	
教務主任	規劃家庭教育課程教學活動	
教學組長	執行家庭教育教學活動推展	
訓育組長	執行家庭教育活動推展	
各年段代表	實施家庭教育教學活動	
科任教師代表	實施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	
家長會代表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	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師與家長

伍、實施時間：晨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
陸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循序漸進：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- 二、善用資源：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大隊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三、親師合作：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並利用如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融入課程計畫：將家庭教育課程總計 4 小時融入各學年之各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、生活及校訂課程實施教學。
- 二、辦理多元活動：
 - 1、家長日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。
 - 2、專題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 - 3、親子活動：辦理歲末感恩愛梅之夜與校慶，邀請家長參加、親子同歡。
 - 4、重要節日：配合家庭教育重要節日實施相關活動，增進彼此間的情感。
 - 5、家庭訪問：利用多元溝通管道，讓老師與家長間能夠有交流與對談的機會。
- 三、雙向溝通：利用學校輔導刊物～閱讀老梅。幸福筆記，以文章鼓勵家長多以傾聽方式、同理心、使親子互動關係更為緊密增進家庭關係的溝通與了解減少家庭壓力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三、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
- 四、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玖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